

第 10020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
於粉嶺公路 (往九龍方向) 設置巴士轉乘站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,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, 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HYD/BBI/GZ/001 號 (下稱‘該圖則’), 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興建巴士轉乘站 (下稱‘擬建的巴士轉乘站’), 包括巴士停車處、乘客候車區和有蓋乘客候車區;
- (ii) 興建行車道及行人路;
- (iii) 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6720TH 號——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/粉嶺公路擴闊工程——第二期 (下稱‘工務計劃項目第 6720TH 號’) 擬建的美化市容地帶, 修改為行車道和行人路;
- (iv) 工務計劃項目第 6720TH 號擬建的隔音屏障重新定線;
- (v) 遷移工務計劃項目第 6720TH 號的安全島;
- (vi) 永久封閉現有一段單車徑, 並改建為行人路;
- (vii) 暫時封閉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單車徑的部分路段; 以及
- (viii) 進行公用設施工程。

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‘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——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(道路工程)’ (下稱‘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’), 建議如該圖則 60335576/GZ1/113 所示及其附連的計劃的說明, 永久封閉擬建的巴士轉乘站, 並在附近重置, 以及相應修改其他擬建的工程, 詳情如圖則第 60335576/GZ1/113 號所示, 並在其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的建議道路工程的另一份公告, 已經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, 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8(2) 條的規定, 與本公告同時於憲報刊登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, 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
大埔政府合署地下
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
北區政府合署地下
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開放時間
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
大埔政府合署 1 樓
大埔地政處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
北區政府合署 6 樓
北區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6 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，亦可致電 2762 3681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(運輸科)保障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5 年 12 月 24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